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

运环罚〔2022〕11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山西三维丰海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800751531638D

地 址：运城市盐湖区龙居镇二十里店村南

法定代表人：侯新民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 (听证)及采纳情况

2021年12月4日运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检查、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板框压滤工段在生产过程中，板框压滤机未按要求进行密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未在密闭空间中进行。有2021年12月4日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我局于2021年12月29日将《行

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运环罚告〔2021〕100号)直接送达给你单位，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申请。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规定，参照《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的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未在密闭空间中进行”的环境违法行为罚款肆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款项缴清后，请将《一般缴款书（收据）》复印件报送运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法制室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河东支行

户 名：待报解行政罚款收入
账 号：0511034211200530094（转账时在转账表格用途一栏注明：环保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责令你单位对板框压滤工段采取密闭，减少废气排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运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盐湖区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